

IEET 认证委员会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伦理准则

- 第一条 认证委员会（Accreditation Council，以下简称本委员会）为确保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过程与结果的客观与公正，以及认证文件与结果决策过程的保密，特依据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作业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制定本准则。凡本委员会之各组织成员（含工作人员）及认证团成员（含认证团总召集人、认证团主席、认证委员）在执行认证工作与专业行为上，皆应恪守本准则。
- 第二条 本委员会之各组织成员及认证团成员须认同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之理念与精神，并秉持专业能力与公正，尊重他人之态度从事认证工作，以维护团体荣誉及公信力。
- 第三条 为确保行政中立原则及独立作业功能，申诉委员会委员若为申请申诉专业之认证团成员，须依本准则回避相关申诉程序。
- 第四条 认证团成员须参加认证委员研习会，遵守认证相关注意事项之原则，并依照认证规范逐一进行审查与访谈。
- 第五条 与受认证专业具备下列关系者，须事先主动告知且回避，不得担任该专业之认证团成员：
- 一、现任或过去三年内曾任受认证专业之专、兼任职务；
 - 二、最高学历自受认证专业毕（结）业；
 - 三、曾接受过受认证学校所颁发之荣誉学位；
 - 四、配偶或二等亲关系之亲属目前于受认证专业中担任职务或就学；
 - 五、担任受认证专业所属校院有给职务、校院务咨询委员或董事会成员等；
 - 六、担任受认证专业本年度咨询委员或自评委员；
 - 七、其他足以影响认证审查客观性之利害关系。
- 第六条 认证团成员须秉持敬业态度，于审查前详阅受认证专业之自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依据认证时程，不迟到早退、全程参与执行各项认证作业。
- 第七条 认证团成员间须齐力合作并相互尊重，不得相互推诿责任与工作，亦不得未经同意引述其他成员之专业意见，或探询与批评其他委员的隐私与意见。
- 第八条 认证团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保持超然的工作态度，且不得接受任何关说及不当招待、馈赠。实地访评期间之差旅食宿、交通安排及其费用由本委员会执行长室统筹办理。
- 第九条 认证团成员于实地访评过程中，语气须力求平和，态度须保持诚恳，并倾听与尊重受认证专业相关人员的说明，避免过多表达与意见回馈，审慎扮演「发问者」与「倾听者」之角色。
- 第十条 认证团成员须多元查证文件正确性与完整性，给予受认证专业说明与回复之机会，据实反映受认证专业之优点及建议改进事项，并以公正、合理、清晰、简明、不具情绪与命令式之文字呈现且符合 IEET 格式。
- 第十一条 认证团成员于审查前须确实做好身分保密，并避免与受认证专业直接接触，若有任何认证相关需求，务必透过 IEET 进行；认证结果公告前，亦须避免受邀至受认证专业及其校方进行认证相关专题演讲或活动。

- 第十二条 受认证专业提供之文件仅做认证之用，除非得到该专业正式授权，否则不得公开发布；认证团成员所填写之认证表格以及认证程序中各会议记录及讨论项目亦为机密文件，不得公开发布。
- 第十三条 认证程序中各文件的审查人员必须恪守保密原则，不得公开讨论文件内容；参与认证结果决策过程之人员亦不得公开讨论相关事宜。
- 第十四条 认证团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于提名前签署**利益回避与保密协议书**，本准则修正时亦须重新签署。
-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之各组织成员及认证团成员有责任熟悉本准则，并依据本准则来面对、处理和解决伦理议题。
- 第十六条 本准则经本委员会通过，由主任委员公布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IEET 认证委员会 利益回避与保密协定书

本人已详阅「IEET 认证委员会」所颁布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伦理准则，同时也了解本准则的规范精神是为确保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过程与结果的客观与公正，以及认证文件与结果决策过程的保密。因此，本人将恪守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伦理准则之规定，回避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以及善尽文件保密之责。

请确认下列关系人回避条款：

- * 三年内未于受认证专业担任专、兼任职务；
- * 最高学历非自受认证专业毕（结）业；
- * 未曾接受过受认证学校所颁发之荣誉学位；
- * 配偶或二等亲关系之亲属目前未于受认证专业中担任职务或就学；
- * 未担任受认证专业所属校院有给职务、校院务咨询委员或董事会成员等；
- * 未担任受认证专业本年度咨询委员或自评委员；
- * 没有其他足以影响认证审查客观性之利害关系。

立书人 _____

日 期 _____